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呂佳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郵件：ap83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10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40697211\_114301079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簡任第12職等以上者，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及其相關規定採計曾任各職系工作內容之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時，均得認與所任職務之性質相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9日部銓二字第114590625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

電子公文  
2025/12/12  
14:39:5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幸安國小 1141212



\*QSAA1146009681\*